

# 隆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隆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一、总体情况

2024年以来，我局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把政务信息公开作为长期的动态工作落到实处，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规范政务公开形式和内容，营造透明高效的政务环境。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4年，县发改和科技局加强和完善信息公开长效机制，明确工作职责，设立办公室专员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编辑、审核、发布，建立全流程信息工作制度，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90条，其中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55条，微信公众号(含转发)135条，涵盖机构职能、政策文件、意见征求、提案答复、财政预决算、重大项目建设、科技项目征集、价格监测等多个方面。本年度，未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无行政强制处理事项，无行政事业性收费，在全国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平台、宁夏十公示信息报送系统公示行政处罚事项3项，本领域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实效进一步提高。

**(二) 依申请公开方面。**严格落实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处理工作制度，收到公开申请后，及时按程序登记处理，全年收到通过信函渠道依申请公开事项共计 2 件，皆为自然人申请，均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时答复申请人。同时，聚焦群众诉求，与本单位法律顾问共同把关，全年没有发生投诉、举报、复议和诉讼情形。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建立健全信息审查制度，认真落实保密审查要求，严格执行“三审三校”程序规范，从组织领导、公开内容、公开形式、公开期限、监督检查等方面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作出具体规定，将相关的信息主动公开或依申请予以公开，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依法、有序、高效运转，实现制度化、规范化。

**(四) 平台建设方面。**坚持把隆德县人民政府网站作为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平台，加强隆德县发展和改革局微信公众号的维护，及时公开发展和改革局部门信息，深入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科技项目申报、财政预决算、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达到树立政府良好形象、服务群众的目的。

**(五) 监督保障方面。**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隆德县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和《隆德县发展和改革局机构职能》，及时更新完善对外公开投诉举报方式，积极接受群众监督，本年度未收到相关投诉举报。同时，按照要求定期开展政务公开自查工作，认真查摆问题，及时完成任务，并接受上级检查考核，不断提升信息公开质量。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2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县发改和科技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需要主动公开的事项信息发布还存在不及时的情况；二是部分群众对本领域政务公开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度还不够高，结合本单位实际、自身特点的信息公开数量较少。

2025年，我局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将持续加大对政务公开的重视程度，强化制度建设，加大对政务公开人才的培育力度，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严格执行政务公开各项制度，不断充实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及时公开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切实提升本领域政务公开工作的透明度、知晓率和规范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将机构职能、政策法规、预决算、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科技项目申报、价格监测等事务及时主动公开，统筹做好单位意见箱、12345平台、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等的维护，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认真答复各级各类投诉等事项，全年通过信函的形式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共计2项，皆为自然人申请，已全部按程序及时答复处理；12345平台回复14件次，均已办结。同时，发布监督电话和邮（信）箱，积极接受群众监督，妥善处理群众反映问题，做到民之所盼、政之所向。

###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通知〉（国

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2024年,隆德县发改局本年度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